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604,931.51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49,696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3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7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8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5%/2.80%/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2期I款	14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68)	4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65%/2.95%/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2.95%/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2)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2.95%/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I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O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41,503,521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37.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30,336,57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36.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166,951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0.7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5,543,26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3.8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069,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432%;反对6,45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华、张明义、侯旭东、李晓华、富培军为此议案关联股东,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9,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1019%;反对6,451,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8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明义为此议案关联中小投资者,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2、《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069,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432%;反对6,45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华、张明义、侯旭东、李晓华、富培军为此议案关联股东,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9,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1019%;反对6,451,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8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明义为此议案关联中小投资者,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069,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432%;反对6,45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华、张明义、侯旭东、李晓华、富培军为此议案关联股东,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9,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1019%;反对6,451,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8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明义为此议案关联中小投资者,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028,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43%;反对6,474,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8,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3427%;反对6,474,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6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503,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43,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41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3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62%。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梓滔、戴余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日-2021年9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核查对象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前述核查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前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前述核查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前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51,70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9%;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普润平方累计质押数量30,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58.60%,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普润平方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19,584,9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5%。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1,292,0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30,300,000股,占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42.50%,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1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483,660,730股计算。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质押时间	2021年9月17日
质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持股数量(股)	51,707,100
持股比例(%)	10.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普润平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普润平方	51,707,100	10.69	30,300,000	58.60	6.26	0	0	0	0
合计	51,707,100	10.69	30,300,000	58.60	6.26	0	0	0	0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风险应对措施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剩余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镇江鼎胜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后勤”)、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兴新材”),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0.45万元,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53.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鼎胜新材	企业材料知识产权专项-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余款	8.00	2021年7月	镇财行[2020]43号	与收益相关
鼎胜新材	企业材料2020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指标	0.75	2021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鼎胜新材	镇江市京口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90	2021年8月	镇人社发[2020]85号 镇财社发[20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鼎胜新材	企业材料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资金	79.00	2021年8月	镇财工贸[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联晟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00	2021年7月	通财科[2021]57号	与收益相关
联晟新材	外经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补贴	10.00	2121年8月	内商贸字[20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信兴新材	2020年外经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补贴	10.00	2021年8月	关于进一步明确2020年下达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使用方向通知(内商贸字[20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五星铝业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0.68	2021年7月	浙财税政[2019]7号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鼎福铝业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0.45	2021年7月	浙财税政[2019]7号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五星铝业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0.68	2021年8月	浙财税政[2019]7号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鼎福铝业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0.45	2021年8月	浙财税政[2019]7号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五星铝业	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补助项目	1,312.00	2021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453.90	—	—	—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备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53.90万元,预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1,230.73万元,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本次展期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展期期限:181天

●交易风险: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属于信托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年内有效。

一、已到期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12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1-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0日到期,该理财产品采取每季度付息,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9月18日收到利息合计17,865,205.47元。

二、本次展期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本次展期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9月17日,爱建信托以通讯方式召开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受益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变更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1)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3.2亿份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变更为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2)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3.2亿份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为10%。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9月20日起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181天,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亿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展期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10%	14,876,712.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0日到期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	14,876,712.33	是

(四)公司对展期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展期,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展期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计划普通Mc类信托单位的到期日延期至2022年3月20日到期。

2、受托人按原《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受益人按原《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利益。

3、委托人/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延期期间,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普通Mc类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

4、信托报酬:延期期间,信托报酬按原《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5、各方明确:本信托为主动管理类信托。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权利义务仍遵循原《信托合同》的规定。(二)原《信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3、信托单位类别:普通Mc类信托单位

4、履约担保:无

5、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6、受托人将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将信托计划管理的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向委托人披露。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合肥”)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恒盛北京欧洲公馆项目及恒盛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借款人不得将信托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四)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方名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合肥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恒盛北京成立时间2003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12,9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定远,资信情况良好。恒盛合肥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0,983.022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8,602,043.37	4,182,534,831.87
资产净额	-85,220,368.15	-80,986,813.93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44,934.25	-37,247,698.18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8,177,978.64	7,921,527,200.39
资产净额	209,734,883.13	237,093,506.56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6,380.99	306,702.85
净利润	-27,358,622.43	-69,214,977.47

(4)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恒盛北京及恒盛合肥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5)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分析

1、针对本次展期的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本次产品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予以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2、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参与本次展期的信托产品的资金使用、跟踪和监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